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维服务项目

包 2: 2026-2028 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 (硬件)

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62 号

乙方(受托方): 盈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605 号院 01 幢 403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会议保障、办公网络维护、设备维修维护、监控系统、网络安全提供专项运维技术服务，双方特此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要求

1.1 服务的地点：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开始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截止。

1.3 服务方式：乙方派 6 人 常驻现场为甲方提供会议保障、庭审保障、办公网络维护、办公设备维修维护、监控系统、考勤设备、网络安全的运维保障服务，并协助甲方日常工作，除正常工作日常驻现场外，如节假日有运维需求，乙方须按时到现场服务。若遇到突发性紧急故障驻场人员无法解决，乙方从公司协调更多专业的技术工程师进行支援。

1.4 响应时间：7*24 小时响应。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基础维护内容

硬件设备维护：对服务器、网络设备、音视频终端、庭审设备等进行日常巡检、故障诊断与修复，建立设备健康档案。

软件系统运维：保障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业务系统稳定运行，负责补丁更新、性能调优、数据备份与恢复。

网络与安全管理：维护法院专网、互联网及安全防护体系，开展漏洞扫描、入侵检测、日志审计，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2 应用支持服务

重大活动保障：在视频会议、庭审、远程提审、跨省协作等重要场景中，提供现场技术保障及应急预案。

2.3 驻场服务要求

团队配置：派驻 6 名专业工程师（含网络安全、网络架构、综合安防、基础设施等方向），驻场人员需通过法院背景审查及保密培训。

维保服务形式和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维保岗位	人员数量	服务形式
1	会议保障	1 人	驻场
2	网络、安防维护	1 人	驻场
3	网络安全	1 人	驻场
4	桌面信息化设施	2 人	驻场
5	庭审保障	1 人	驻场

响应机制: 设立 7×24 小时服务热线, 常规问题 30 分钟内响应, 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2.4 维护要求

2.4.1 视频会议及各类会议保障工作:

(1) 负责甲方所有会议的现场保障工作, 对各类重大会议及保障技术难度大的会议提供技术支持;

(2) 在各类会议召开前, 对系统设备进行全面检测, 确认设备运行状态, 排除潜在隐患; 如在会议召开期间发生图像、声音、网络等故障, 能第一时间排查出原因, 提出解决方案;

(3) 如在会议召开期间发生图像、声音、网络等故障, 能第一时间排查出原因, 提出解决方案;

(4) 建立相关系统软件各种故障的恢复流程及应急措施;

(5) 定期对视频会议设备日志和报警记录进行分析、评审, 提供 12 个月 7*24 小时运维服务, 服务期内新增视频会议系统不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

2.4.2 网络维护工作:

(1) 负责法院信息网络日常维护工作, 采取各种管理措施, 保障硬件设备正常运行和信息网络 24 小时畅通;

(2) 对各部门网络故障维修工作, 确保故障及时解决, 及时恢复网络畅通;

(3) 做好法院内法院数据网、视频网、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市财政专网、省财政专网等各类网络接入工作, 及时确保各单位的终端电

脑接入网络，有效开展网上办公和信息化应用；

(4) 做好网络设备的网络口令和密码保密工作，严禁网络设备参数外泄，对设备的 ip 地址、数据和信息、设备参数定期做好备份；

(5) 对网络、网络设备、通信线路的参数进行定期更新和优化，确保网络、设备和线路高速、稳定、安全运行和畅通；

(6) 做好机房环境、空调设备的日常维护、除尘、保养工作。

2.4.3 办公设备维修维护工作：

(1) 负责所有信息化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信息化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在各部门人员提出维修维护需求后，10 分钟内做出响应，简单问题 30 分钟内解决问题，对不能当场解决的，需向申请人、信息办作出说明，并最迟于 24 小时内解决；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记录和相关设备的信息资料；

(3) 如出现设备维修需更换零部件或更换设备时，由乙方运维人员向甲方提出更换建议，相关部件和设备由甲方进行采购，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维修维护。

2.4.4 监控系统日常维修维护工作：

(1) 负责保障甲方监控系统正常运转，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排除故障；

(2) 当甲方系统或设备故障需更换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更换建议，由甲方进行采购，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和维修维护；

(3) 服务期内，乙方要进行定期监控系统保养和优化，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维护记录清单和相关设备的信息资料。

2.4.5 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

由安全专员专职负责全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按照上级法院关于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要求，协助甲方做好全院安全设备维护更新、安全检测、风险防控化解等信息网络安全工作。

2.4.6 对庭审信息化设备进行日常检查、调试和维护，确保设备在庭审过程中正常运行。及时处理设备故障，保障庭审不受设备问题影响。

2.4.7 对法院所有信息化设备负有维修维护责任，新采购设备质保期内由厂家负责维修，质保期满后交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

2.4.8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运维保障工作。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根据进度分次付款，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1 合同金额

服务费为人民币 肆拾肆万壹仟 元整 (¥441000)。

服务期内，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乙方的实际应得服务款项与周期内历次考核的得分直接挂钩，服务期结束后，根据考核得分计算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的实际应得款项。

3.2 付款方式

由采购方付款。采用按季度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每季度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人民币 壹拾壹万零贰佰伍拾 元整 (¥110250)。

第四条 甲方职责

4.1 甲方保证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包括场地、供电、空调系统和机房洁净度等)符合设备生产厂商的规范要求，并得到乙方认可。必要时乙方可提供技术帮助，使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符合有关规范；

4.2 向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在不影响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维修设备的时间；

4.3 对偶发性和间断性故障，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工作，按照乙方提出的要求和方法进行记录；

4.4 对设备的任何调整和变更均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设备档案中记录；

4.5 对乙方服务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工作成果进行监督和评判，以提高乙方的服务质量，定期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对不合格人员进行调整更换。

第五条 乙方职责

5.1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质量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5.2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在不影响运维服务的情况下乙方可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调整；如果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

5.3 乙方应派专人驻甲方现场，处理日常维护服务事项；

5.4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将完整的、与所提供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报告、设备维修纪录、设备变更记录等提交给甲方设备管理部门；

5.5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保证甲方能正确、安全、有效地使用被维护设备；

5.6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对所维护设备进行巡检，并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对巡检中发现的潜在隐患提出改正建议，及时向甲方通报；

5.7 乙方应定期对运维工作进行总结自评，向甲方提交工作月报，半年工作总结，经甲方审核后用作考核依据。

5.8 乙方保证派出人员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和安全规定，乙方服务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工作场地范围内工作。

5.9 乙方派出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产生的人身损害等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损伤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

乙方公司和运维人员均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以任何方式知悉的甲方的内部信息、技术秘密和其他信息，

不得泄露、不正当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或技术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和权利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款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延误时间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延期的，可以书面形式同意酌情推迟提供服务的时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服务变更、终止

如果被维护服务设备（全部或部分）因为改变用途或淘汰等原因不再需要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甲方有权变更服务范围或解除本合同。条件是甲方应：

- 1) 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
- 2) 根据乙方已经作出的服务占总服务量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比例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争议的解决

所有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可通过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由洛阳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廉政保证条款

12.1 乙方（外包服务方）承诺，乙方及其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任何代表乙方行事的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均不得为达成或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人员直接或间接进行下列行为：赠送或承诺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回扣、佣金、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提供不符合商业惯例的馈赠、娱乐、宴请、旅游、健身、医疗保健等活动或利益；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支付薪金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与甲方人员就未供项目或未供服务签订任何利益协议；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公平商业竞争、损害甲方利益的不正当交易行为。

12.2 甲方（发包方）承诺，甲方人员应保持清正廉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乙方给予的利益，不得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好处，并应主动拒绝乙方任何不符合本条款规定的行为。

12.3 违约责任与处罚

一经发现乙方或其人员存在违反本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30%的违约金；立即中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标、采购或合作。如果乙方的行贿行为构成犯罪，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公章）：



盈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21日

（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21日



廉政承诺书

甲方：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盈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任何代表乙方行事的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均不得为达成或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人员直接或间接进行下列行为：赠送或承诺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回扣、佣金、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提供不符合商业惯例的馈赠、娱乐、宴请、旅游、健身、医疗保健等活动或利益；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支付薪金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与甲方人员就未供项目或未供服务签订任何利益协议；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公平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利益的不正当交易行为。

2. 甲方承诺，甲方人员应保持清正廉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乙方给予的利益，不得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好处，并应主动拒绝乙方任何不符合本条款规定的行为。

3. 违约责任与处罚：

（1）、一经发现乙方或其人员存在违反本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30%的违约金；立即中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标、采购或合作。

（2）、如果乙方的行贿行为构成犯罪，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日期：2026.8.21